

# 青少年护齿共同治理先导计划

## 参加者须知

### 1. 参加资格

- 1.1 参加青少年护齿共同治理先导计划（「计划」）的人士（「计划参加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i) 持有根据《人事登记规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签发的有效香港身份证，但若该人士凭借其已获入境或逗留准许而获签发香港身份证，而该准许已经逾期或不再有效者除外，或 (ii) 持有《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记证明书》；
  - (b) 年满 13 至 17 岁的青少年（或将于申请参与计划的年度内年满 13 岁），为免生误会，任何年满 18 岁的人士将不再合乎资格；以及
  - (c) 已登记加入「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医健通」）。
- 1.2 申请人的父母或监护人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提交妥为签署的申请表格或以电子方式（如适用），以表示同意登记参加计划。
- 1.3 计划参加者如在加入计划后任何时间不再符合上文第 1.1 (a) 及 (b) 项所载的资格条件，以及／或不再同意／遵守上文第 1.1 (c) 项所载的资格条件，在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后，不得获得计划下任何政府资助。

### 2. 计划的目标和服务范围

- 2.1 计划透过资助青少年使用私营牙科检查服务的部分费用，旨在协助青少年与牙科医生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引导他们终身维持定期检查牙齿的习惯，预防牙患。
- 2.2 计划参加者参加计划时，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已登记加入计划，并非受雇于政府的私人执业注册牙医（根据《牙医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156 章）（「私人执业牙医」）。
- 2.3 计划参加者可获私人执业牙医提供多项资助服务（「计划服务」），包括：
- (a) 一次资助诊症，评估计划参加者口腔健康风险和口腔情况；
  - (b) 口腔检查，包括医疗记录、口腔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及其他与口腔健康相关的资料；
  - (c) 洗牙（如果私人牙医根据其专业判断认为合适）；
  - (d) 按牙患风险评估结果提供牙面氟化物剂治疗（如果私人牙医根据其专业判断认为合适）；
  - (e) 个人口腔护理建议和个人生活习惯／选择与口腔健康之间的相关性建议；以及

(f) 口腔检查结果报告，对计划参加者解释口腔健康风险和口腔情况。

2.4 计划参加者须注意，政府可不时更改计划的服务范围，而这些更改对计划参加者有约束力。有关计划现时涵盖的服务范围，请浏览网页：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pdcc/public.html>。

### 3. 共付额

3.1 政府对私人执业牙医提供计划服务所需收取的费用提供固定金额的资助。计划参加者需向私人执业牙医支付其于参加计划时所厘定的共付额（「共付额」），以接受计划服务。计划下私人执业牙医的共付额，请浏览网页：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pdcc/dentist\\_search.html](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pdcc/dentist_search.html)。

3.2 根据上文第 2.3 (b) 条所述的口腔检查结果，私人执业牙医可根据其专业判断，向计划参加者提供以下项目（「计划非资助项目」）：

(a) 口腔 X 光（包括咬翼片和根尖片）、全景（环口）X 光、补牙（一面）和非手术性脱牙；

(b) 其他检查／治疗。

计划参加者须向私人执业牙医支付计划非资助项目的费用。有关私人执业牙医根据第 3.2 (a) 条提供计划非资助项目的收费金额，请参考：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pdcc/dentist\\_search.html](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pdcc/dentist_search.html)。

3.3 任何因提供计划非资助项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款项，政府概不负责。

3.4 计划参加者如对计划有任何意见或投诉，可致电计划热线 2111 3830。